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泡泡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宗翰

被上訴人 莊雨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培訓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惟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

01 為已對於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難認
02 為合法。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
03 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
04 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之32條第2項的規
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據此，當事人對於小額
07 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時，如果未載明上訴的具體理由，則至遲
08 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具體表明原判決違
09 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如未自行補提出理由書狀者，則上訴
10 即屬不合法，並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1 再者，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則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關於命補
14 正之規定。

15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嘉義簡易庭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
16 114年度嘉小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於114年6月11日具狀提
17 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僅記載「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
18 年度嘉小字第154號給付培訓費案件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
19 提起上訴，除另狀補提理由外，謹先聲明如上」等語，並未
20 記載上訴具體理由，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因上訴人既無記載上訴具體理由，即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而且迄今距提起上訴時間，已逾1個月仍
24 未補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因此，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依
25 前揭規定，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26 三、再者，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7 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
28 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250元，應
29 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因此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法官 陳思睿
法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莉君